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議 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8
討論事項 .....	10
附 錄 .....	2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8 號本公司錦興廠

召開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召開

( 視訊輔助部分，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視訊會議平台，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 <https://www.stockvote.com.tw>。 )

###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 二、承認事項

(一)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二)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 三、討論事項

(一)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二)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4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7 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110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110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124億9,910萬9,331元，且無累積虧損。經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19條規定提撥0.2%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2,499萬8,219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 522 億 2,845 萬 7 千元，比 109 年度增加 35.61%，合併稅前淨利為 130 億 9,505 萬 8 千元，獲利比 109 年度增加 90 億 9,200 萬元，每股盈餘為 16.38 元。

新冠肺炎疫情改變全球工作與生活型態，遠距商務與居家娛樂需求大幅增加，電腦及遊戲機等產品熱銷；人工智慧與高效運算晶片市場快速成長，異質化整合晶片於穿戴及行動裝置的滲透率持續提高，均推動高值化 IC 載板銷售成長，110 年全球電路板產值年成長率達 22.6%。

本公司深耕高階 IC 載板市場，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推出新世代中央處理器、繪圖晶片、人工智慧及高效運算等應用載板。高階 IC 載板新產能已於 110 年第 2 季全能生產，適時因應客戶需求、提升高值化產品銷售比重，且導入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優化製程與提升良率，使營運績效持續成長。

### 二、111 年度營運計畫

(一)在 IC 載板產品方面：

1. 小尺寸晶片等先進封裝滲透率持續提高，且均使用高層數大尺寸的 IC 載板，嚴重消耗既有產能，導致高階 IC 載板供不應求。本公司已持續擴建樹林廠與昆山廠產能，以佈局中系與美系半導體產品市場，並擴大市占率。

2. 異質晶片整合發展趨勢不變，使系統級封裝產品的需求不斷提高，本公司將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新世代系統級封裝載板，以進一步提升高值化產品銷售比重。

(二)在一般電路板方面：

1. 配合新世代遊戲主機熱銷，擴大生產相關主機板，也將持續開發新客戶、新產品，並致力於提高 HDI 與中介板等產品銷售比重，落實產品高值化策略。
2. 預期資料中心與車用電子相關需求將持續提高，本公司也將量產新世代記憶體、固態硬碟、Wi-Fi 模組及車用影音娛樂系統等應用產品，使一般電路板產品組合持續改善，以提升獲利。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新冠肺炎病毒不斷變種，全球疫情難以緩解，影響經濟復甦力道，且各國長期以來的貨幣寬鬆政策、運輸費用提高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等，使通貨膨脹問題加劇，在消費者收入成長幅度低於物價上漲的狀況下，終端電子產品銷售前景仍不明朗。

中國大陸持續推動半導體產業自製化，大幅補助本土供應鏈廠商，其產品價格競爭力提升，增添電路板廠商營運挑戰。


台灣半導體廠商技術領先，且群聚效應強，上下游供應鏈完整，國際電子產品大廠可望持續強化與台系半導體廠商合作，推出更多新世代產品。

本公司 111 年除將依計畫，擴充高階 IC 載板產能，以爭取更多高值化產品商機外，並將增聘更多研究開發、製程改善、人工智慧、資訊工程等專業人才，持續精進生產技術、優化製程條件及提高生產智動化程度，綜合軟硬並進的經營策略，強化營運績效。

在 ESG 議題方面，也將依設定目標持續落實執行，減少碳排放量，在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同時，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貫徹永續經營的精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1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6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 至 27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 承認事項

##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  
經 111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u>至少</u>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獨立董事人數，並刪除董事持股成數規定。</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u>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u></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u>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u></p>	<p>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依公司法規定修正現金股利發放程序。</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u>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十九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p>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p><u>本公司或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以下略)</p>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八條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八條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一)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決議：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52,228,457	100	38,512,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一)(十六)及七)	<u>37,345,601</u>	<u>72</u>	<u>32,760,832</u>	<u>85</u>
營業毛利	<u>14,882,856</u>	<u>28</u>	<u>5,751,911</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8,489	1	457,089	1
6200 管理費用	<u>1,443,719</u>	<u>3</u>	<u>1,187,28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12,208</u>	<u>4</u>	<u>1,644,370</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2,870,648</u>	<u>24</u>	<u>4,107,54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6,629	-	81,856	-
7010 其他收入	436,413	1	256,4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946)	-	(440,139)	(1)
7050 財務成本	(32,317)	-	(44,5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46,631</u>	<u>-</u>	<u>41,97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4,410</u>	<u>1</u>	<u>(104,483)</u>	<u>-</u>
稅前淨利	13,095,058	25	4,003,058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2,513,533</u>	<u>5</u>	<u>337,141</u>	<u>1</u>
本期淨利	<u>10,581,525</u>	<u>20</u>	<u>3,665,917</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4,117)	-	(237,560)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92)	-	(1,34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2,823)</u>	<u>-</u>	<u>(47,512)</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2,886)</u>	<u>-</u>	<u>(191,390)</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296)	-	144,71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859)</u>	<u>-</u>	<u>28,94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5,437)</u>	<u>-</u>	<u>115,77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68,323)</u>	<u>-</u>	<u>(75,620)</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313,202</u>	<u>20</u>	<u>3,590,297</u>	<u>9</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6.38</u>		<u>5.6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6.37</u>		<u>5.67</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194,450	23	5,573,154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10,981,794	20	9,112,79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79,757	-	46,89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3,500	-	181,4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193	-	3,000,000	7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5,347,835	10	4,988,765	11
1410 預付款項	501,116	1	353,436	1
	<u>30,175,645</u>	<u>54</u>	<u>23,256,467</u>	<u>52</u>
<b>流動資產合計</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01,678	1	487,1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4,471,003	43	19,710,121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402,488	1	281,5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88,842	1	815,98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19	-	4,969	-
	<u>26,169,530</u>	<u>46</u>	<u>21,299,770</u>	<u>48</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6,345,175</u>	<u>100</u>	<u>44,556,23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2282		228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24,471,003</u>	<u>43</u>	<u>19,710,121</u>	<u>44</u>
<b>流動負債合計</b>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27		2527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2582		2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26,169,530</u>	<u>46</u>	<u>21,299,770</u>	<u>48</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負債總計</b>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56,345,175</u>	<u>100</u>	<u>44,556,23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6,345,175</u>	<u>100</u>	<u>\$ 44,556,237</u>	<u>100</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6,461,655	18,577,844	4,488,449	379,765	235,995	(920,381)	1,354	29,224,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65,917	-	-	3,665,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0,011)	115,770	(1,379)	(75,620)
盈餘指撥：	-	-	-	-	3,475,906	115,770	(1,379)	3,590,2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00	-	(23,60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395	(212,395)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452,316)	-	-	-	-	-	(452,31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7	-	-	-	-	-	2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61,655	18,125,555	4,512,049	592,160	3,475,906	(804,611)	(25)	32,362,689
本期淨利	-	-	-	-	10,581,525	-	-	10,581,5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714)	(55,437)	(1,172)	(268,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69,811	(55,437)	(1,172)	10,313,2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47,59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591	-	(347,59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96,962)	-	-	(2,196,9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5	-	-	-	-	-	4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61,655	18,125,600	4,859,640	592,160	11,301,164	(860,048)	(1,197)	40,478,974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095,058	4,003,0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33,895	2,933,479
利息費用	32,317	44,576
利息收入	(46,629)	(81,8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6,631)	(41,9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178	30,45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046	36,19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8,791	85,9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71,967	3,006,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926,400)	(1,786,29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551	(23,254)
存貨增加	(358,784)	(722,052)
預付款項增加	(51,667)	(225,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27,300)	(2,756,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824,684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1,658)	1,847,53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996,162	464,25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6,372)	47,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474)	(46,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7,342	2,313,0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9,958)	(443,746)
調整項目合計	3,122,009	2,563,0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17,067	6,566,122
收取之利息	46,361	84,582
支付之利息	(68,126)	(63,92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66,250)	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29,052	6,586,869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51,429)	(7,356,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540	15,8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000,000	1,0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0)	(208)
收取之股利	30,514	29,18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5,390,925)</u>	<u>(6,312,042)</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828,742	506,297
短期借款減少	(905,805)	(212,667)
舉借長期借款	305,595	634,346
償還長期借款	(245,412)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585	(43,2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68,472	860,4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370,930)	(1,007,629)
租賃本金償還	(198,258)	(180,649)
發放現金股利	(2,196,962)	(452,31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u>(2,891,973)</u>	<u>104,63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858)	(156,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21,296	223,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3,154	5,349,8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94,450</u>	<u>5,573,154</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42,187,823	100	33,367,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四)及七)	<u>30,924,828</u>	<u>73</u>	<u>28,250,898</u>	<u>85</u>
營業毛利	11,262,995	27	5,116,324	1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2,825	-	79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u>798</u>	<u>-</u>	<u>986</u>	<u>-</u>
營業毛利淨額	<u>11,260,968</u>	<u>27</u>	<u>5,116,512</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8,514	1	396,603	1
6200 管理費用	<u>1,072,545</u>	<u>3</u>	<u>903,90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1,059</u>	<u>4</u>	<u>1,300,503</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9,699,909</u>	<u>23</u>	<u>3,816,00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4,647	-	62,610	-
7010 其他收入	197,955	-	165,8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1,411)	(1)	(404,480)	(1)
7050 財務成本	(3,843)	-	(6,4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836,854</u>	<u>7</u>	<u>369,22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74,202</u>	<u>6</u>	<u>186,733</u>	<u>1</u>
稅前淨利	12,474,111	29	4,002,742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1,892,586</u>	<u>4</u>	<u>336,825</u>	<u>1</u>
本期淨利	<u>10,581,525</u>	<u>25</u>	<u>3,665,917</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九)(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4,117)	(1)	(237,560)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92)	-	(1,34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2,823)</u>	<u>-</u>	<u>(47,512)</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2,886)</u>	<u>(1)</u>	<u>(191,390)</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296)	-	144,71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859)</u>	<u>-</u>	<u>28,94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5,437)</u>	<u>-</u>	<u>115,770</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68,323)</u>	<u>(1)</u>	<u>(75,62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313,202</u>	<u>24</u>	<u>3,590,297</u>	<u>1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38</u>		<u>5.6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37</u>		<u>5.67</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南亞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603,118	22	4,763,106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三))	8,673,545	16	8,114,786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5,841	-	9,84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9,859	-	131,7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389	-	3,004,885	7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976,583	6	3,050,275	8
1410 預付款項	370,926	1	17,451	-
<b>流動資產合計</b>	<u>23,720,261</u>	<u>45</u>	<u>19,092,075</u>	<u>4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14,773,625	28	12,036,662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2,733,666	24	8,559,458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370,934	1	248,6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788,842	2	815,98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11	-	4,858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8,672,478</u>	<u>55</u>	<u>21,665,659</u>	<u>53</u>
<b>資產總計</b>	<u>\$ 52,392,739</u>	<u>100</u>	<u>40,757,73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228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b>流動負債合計</b>	<u>99,295</u>	<u>-</u>	<u>179,628</u>	<u>1</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258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0,256</u>	<u>-</u>	<u>13,200</u>	<u>-</u>
<b>負債總計</b>	<u>5,023,351</u>	<u>10</u>	<u>3,377,459</u>	<u>8</u>
<b>權益(附註六(十一))：</b>				
3100 普通股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b>權益總計</b>	<u>40,478,974</u>	<u>77</u>	<u>32,362,689</u>	<u>7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2,392,739</u>	<u>100</u>	<u>40,757,734</u>	<u>100</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6,461,655	18,577,844	4,488,449	379,765	235,995	(920,381)	1,354	(919,027)	29,224,681	3,665,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65,917	-	-	-	3,665,917	(75,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0,011)	115,770	(1,379)	114,391	3,590,297	-
盈餘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00	-	(23,60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395	(212,395)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52,316)	-	-	-	-	-	-	(452,316)	2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7	-	-	-	-	-	-	27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61,655	18,125,555	4,512,049	592,160	3,475,906	(804,611)	(25)	(804,636)	32,362,689	10,581,525
本期淨利	-	-	-	-	10,581,525	-	-	-	10,581,525	(268,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714)	(55,437)	(1,172)	(56,609)	(268,32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69,811	(55,437)	(1,172)	(56,609)	10,313,202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591	-	(347,5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96,962)	-	-	-	(2,196,962)	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5	-	-	-	-	-	-	45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61,655	18,125,600	4,859,640	592,160	11,301,164	(860,048)	(1,197)	(861,245)	40,478,974	-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474,111	4,002,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5,809	1,555,481
利息費用	3,843	6,473
利息收入	(34,647)	(62,6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836,854)	(369,2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29)	(7,8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25	798
已實現銷貨利益	(798)	(98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9,903	85,15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046	36,1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2,202)	1,243,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599,289)	(1,712,47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6,862)	8,203
存貨減少(增加)	73,692	(558,33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7,114)	15,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9,573)	(2,247,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711,97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35,167)	1,020,106
其他應付款增加	976,869	402,15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0,333)	14,27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474)	(46,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7,870	1,390,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8,297	(856,791)
調整項目合計	(213,905)	386,6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60,206	4,389,371
收取之利息	36,423	65,463
支付之利息	(3,843)	(6,473)
退還之所得稅	5,088	3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97,874	4,448,75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減少	3,000,000	1,0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56,5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8,856)	(3,036,1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92	14,5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3)	(215)
收取之股利	30,514	29,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2,303)	(3,449,19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056	(43,856)
租賃本金償還	(198,258)	(180,649)
發放現金股利	(2,196,962)	(452,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8,164)	(676,8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95)	(35,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40,012	287,5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3,106	4,475,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03,118	4,763,106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931,353,423
2. 本期稅後純益	10,581,525,281
3.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211,714,693
合 計	11,301,164,011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6,981,059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9,085,388
3. 股息及紅利分派現金(10元/股)	6,461,654,870
4.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3,533,442,694
合 計	11,301,164,011
說 明	<p>1. 擬分派股利10元/股(包含股息6.93元/股、紅利3.07元/股)。</p> <p>2. 本次分派股利6,461,654,870元,全部屬於110年度稅後盈餘。</p> <p>3.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一)及六(四)。

南電集團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電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電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一)及六(四)。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24,998,219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5年6月8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及營業所。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正，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捌仟肆佰壹拾壹萬元，分為捌佰肆拾壹萬壹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



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8月3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

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第九條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乃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

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

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

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二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

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

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十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



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三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 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000001	432,744,977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000001	432,744,977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鄒明仁	000001	432,744,977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 代表人：張家鈺	000001	432,744,977
董事	湯安得	001366	194
董事	呂連瑞	-	0
獨立董事	林大生	-	0
獨立董事	王政一	-	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0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持股數為 20,677,296 股，截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止，實際持股合計為 432,745,171 股。